

四川省广安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市司罚决字（2021）第1号

当事人：广安世纪司法鉴定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510000742288381K。机构住所地：广安市龙门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兰洪明。

本局于2021年6月28日对广安世纪司法鉴定中心涉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一案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死者莫俊受伤后于2020年3月31日在重庆两江新区第一人民医院入院。5月9日出院，出院诊断为：左侧额颞部硬膜下血肿；左侧颞顶叶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左侧额顶骨骨折；继发性癫痫。2020年6月4日，莫俊在家中经岳池川东医院120院前急救无效死亡。岳池川东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莫俊的死亡原因为癫痫大发作致意外窒息可能性大。莫俊死亡后未作尸体解剖检验。

2020年11月30日，委托人莫洪琴（死者莫俊之女）委托广安世纪司法鉴定中心依据莫俊伤后住院病历资料等分析其死亡原因及损伤与死亡的因果关系。同日，广安世纪鉴定中心受理该鉴定申请，指派司法鉴定人刘锦龙、王代永进行鉴定。12月3日，广安世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世司鉴〔2020〕病鉴字第125号）。鉴定意见为：莫俊因为在

施工中摔倒致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继发癫痫大发作而窒息死亡；莫俊在施工中摔倒致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与其因继发癫痫大发作伴窒息而死亡之间具有法医损伤病理学上的因果关系。鉴定依据的鉴定材料有：莫俊在重庆两江新区第一人民医院住院的病历复印件（其中包括5张不同日期的CT报告单）、岳池川东医院120院前急救记录复印件、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件《认定工伤决定书》（九人社伤险认字〔2020〕1365号）复印件。鉴定依据的鉴定材料中没有莫俊住院期间的影像学资料（CT片），亦无鉴定人阅片记录。广安世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材料流转记录单》中的“送检材料”一栏载明：重庆两江新区第一人民医院、岳池川东医院病历资料22页，CT片0张。《司法鉴定委托材料收领回证》记载：病历复印件20+2页，CT片0张。

同时查明：莫洪琴于2020年5月7日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九龙坡区人社局”）提交莫俊的工伤认定申请书，九龙坡区人社局于2020年8月9日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九人社伤险认字〔2020〕1365号），认定莫俊于2020年3月31日受到的伤害为工伤。后莫洪琴不服该工伤认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九龙坡区人社局认定莫俊之死亡视同因工死亡，九龙坡区人社局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工伤决定撤销通知书》（九人社伤险认撤字〔2020〕41号），恢复调查核实。2020年12月4日，莫洪琴收到《工

伤决定撤销通知书》。2020年12月18日，九龙坡区人社局根据世纪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再次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九人社伤险认字〔2020〕2535号），重新认定为工伤。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重庆伟廷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投诉信；2.广安世纪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世司鉴〔2020〕病鉴字第125号）；3.重庆两江新区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出院记录；4.岳池川东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5.广安世纪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许可证；6.鉴定人刘锦龙的两次询问笔录、刘锦龙出具的两次说明；7.莫洪琴的两次询问笔录；8.鉴定人王代永的询问笔录；9.重庆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九人社伤险认字〔2020〕1365号）、《工伤决定撤销通知书》（九人社伤险认撤字〔2020〕4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九人社伤险认字〔2020〕2535号）；10.广安世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投诉莫俊死亡原因及因果关系鉴定问题的说明；11.广世司鉴〔2020〕病鉴字第125号卷宗（包括莫俊住院病历、岳池川东医院120院前急救记录、鉴定委托书、鉴定材料流转记录单、司法鉴定委托材料收领回证等）；12.莫洪琴代理人收到《工伤决定撤销通知书》的送达回证；13.莫洪琴与代理人王艺的微信聊天记录。

本局依法于2021年9月15日向广安世纪司法鉴定中心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安世纪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9月17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鉴定人不仅认真审阅了莫俊的病

历，也审阅了委托人提交的影像学片作为参考，因鉴定人阅片后没有与临床诊断报告结果不同的意见，故没有把阅片意见写入鉴定意见书，不存在收集鉴定资料不完整、不充分的行为。

本局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受鉴定委托时，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鉴定资料不完整、不充分的不得受理。本案中，被鉴定人莫俊死亡后未做尸体解剖检验，世纪鉴定中心系根据死者莫俊现有病历材料等进行文证审查鉴定，更应在受理时慎重审查委托鉴定事项和鉴定材料。委托人莫洪琴委托的鉴定事项系依据莫俊伤后住院病历资料等分析其死亡原因及损伤与死亡的因果关系，而影像学资料是分析死者的死亡原因及与外伤的因果关系的重要信息来源，属于必须的鉴定资料之一，但鉴定档案中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委托书、鉴定材料流转记录单、司法鉴定委托材料收领回证等文书材料均显示世纪鉴定中心虽然收集了莫俊住院期间的CT报告单，却未收集CT片，亦无鉴定人的阅片记录证明，故我局认为世纪鉴定中心在接受鉴定委托时，未认真审查鉴定材料，收集的影像学资料不完整、不充分。对于世纪司法鉴定中心提出的鉴定人已阅影像学片的申辩，虽有鉴定委托人莫洪琴和鉴定人刘锦龙的证词，但因刘锦龙的陈述前后不一致，二者又系本案的利害关系人，且二者的证词与鉴定档案中的《鉴定材料流转记录单》等文书材料上记载的“CT片0张”不相符，亦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局不予采纳。综上，本

局认为世纪鉴定中心在受理莫洪琴的鉴定委托时，未认真审查鉴定材料，收集的影像学资料不完整、不充分，该行为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和《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故根据《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广安世纪司法鉴定中心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